

广州市皮肤病医院院本部
业务大楼外墙装饰层修缮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甲方： 广州市皮肤病医院

乙方：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甲 方： 广州市皮肤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0455350808L

电 话： 020-33972570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56 号

乙 方：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7764117H

电 话： 020-87592695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 289 号新闻中心 B 座 15、17 楼全层

项目名称： 广州市皮肤病医院院本部业务大楼外墙装饰层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皮肤病医院院本部业务大楼外墙装饰层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广州市皮肤病医院院本部业务大楼外墙装饰层修缮工程拟将院本部业务大楼外墙进行修缮，将原外墙瓷砖进行剥离，重做外墙防水后安装新的装饰层，同时根据已完成的业务大楼建筑结构可靠性(安全性、实用性)鉴定报告，对业务大楼进行加固。业务大楼总建筑面积为 8993.34 平方米，项目初步估算投资额约为 948 万元。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参照国家相关计费标准并经报价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为 人民币肆万贰仟壹佰元整（¥42100 元，含税价）。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广州市皮肤病医院院本部业务大楼外墙装饰层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咨询需求等，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对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要求的内容及深度，编制《广州市皮肤病医院本部业务大楼外墙装饰层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条件、建设方案、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财务评价、社会效益及风险管控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出具符合审批/备案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报告内容应根据项目业主要求，配合业主委托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如有），确保大楼加固工作的可实施性（需充分考虑加固工作对业务大楼运营的影响，尽量避免需全楼搬迁后再开展建设的情况），并根据加固方案充分考虑加固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类费用，形成相对准确的估算表。避免后续出现项目预算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估算出现较大差距的情况。

3. 根据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协助评审（如有）及修改。配合项目业主组织报告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及相关部门要求修改完善报告，直至取得批复或备案通过。

备案要求说明：必须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建筑项目咨询，资信等级要求为无等级及以上且入驻省中介超市的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具有独立的决策权、处置权；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计划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项目咨询任务；
4.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行业规范、甲方需求独立制订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面提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须的项目相关资料；
3. 乙方负责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及时编制，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方式、时间交付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

件，提供数量为正式文本6份；

5. 乙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和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后，乙方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初稿。

2. 经甲方审查，如需修改，乙方待甲方提交修改意见后需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形成咨询成果文件修订稿。

3. 甲方将咨询成果文件修订稿提交项目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如需修改，乙方待甲方转交修改意见后需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工作，形成咨询成果文件定稿。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1. 在完成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金额（含税价）的 30%，即人民币 1263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陆佰叁拾元整）；

2. 乙方按照要求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相关评审并配合修改完善（如有），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定稿盖章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确认无其它扣款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2947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肆佰柒拾元整）；

3. 乙方须于上述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确认无其他扣税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拖延履行或不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姓名：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东支行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9 号首层

帐 号： 272800604018

乙方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须在向甲方提交

发票时一并书面告知,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变更账户未履行前述告知义务的,导致甲方错误或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咨询需求等,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在服务期间形成的任何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单方归属甲方所有。

八、保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者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具有发现第三方盗用或者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义务,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工程信息): 成果未经验收不得公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或将上述资料用于本项目外其它任何用途。如乙方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上述信息依法被公开。

4. 泄密责任: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未按期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应当自逾期支付之日起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累计偿付利息不应超过逾期支付款项的 5%。

2. 甲方单方无理未按约定配合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由此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错误、错漏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等，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进行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第3项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限期内仍不能更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甲方指定黄扬远/18520093452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甲方接收关于

本项目的资料 and 文件，负责转达甲方的要求等。

5. 乙方指定 张湘平/13632327798 为本项目 项目负责人兼联系人，代表乙方接收本项目的资料 and 文件，负责转达乙方的需求等。

6. 甲乙双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皮肤病医院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020-3397257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56 号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020-8759269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新闻中心 B 座 15、17 楼全层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广州市皮肤病医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

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广州市皮肤病医院受理部门：纪检审计室；举报电话：pann1203@gz.gov.cn。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广州市皮肤病医院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国家和广州市皮肤病医院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

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广州市皮肤病医院

法人代表：同专用章

2026年6月30日

乙方：

法人代表：张发运

2026年6月30日